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日 出 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0706號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 十 八 年 第 八 期

發行人：鄭 永 金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 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福島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大仁街36號
電話：（○三）四三七九一三五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暨「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4
- ★訂定「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 6
- ★修正「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7

政令

社會處

- ★檢送修正之「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新竹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9

行政處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公報編行要點」……………11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13
- ★檢附修正後之「新竹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13
- ★檢附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15
- ★檢附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6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64號解釋抄本……………16

公告

- ★增列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共計3位。……………20
- ★公告本縣峨眉鄉石子溪實施禁漁保育措施，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植物，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21
- ★公告登錄「褒忠亭義民節祭典」為民俗。……………21
-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陳琬麒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且經本府處分在案，因送達處所遷移不明，無法送達，本府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特此公告。……………22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9月1日

府行法字第0980140306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暨「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附「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暨「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鄭 永 金

修正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第七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副縣長及秘書長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處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各置副處長一人，襄助各該主管處理業務。

本府置主任督學、消費者保護官、科長、技正、專員、督學、營養師、科員、設計師、管理師、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條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簡任。		
副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消	費	者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	
保	護	官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營	養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二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六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七			
人事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計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 事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合 計				三九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視導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設為科員。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9月14日

府行法字第0980141982號

修定「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

附「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並營造街頭藝文活動新風貌，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街頭藝人係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或二人以上之團體，經依本辦法取得街頭藝人證者。
- 二、公共空間係指經本府公告開放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
- 三、公共空間管理人係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
- 四、藝文活動係指於公共空間從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樂器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繪畫、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活動。

第 三 條 街頭藝人證之核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向新竹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
- 二、申請街頭藝人證，應繳納申請證照費新臺幣二百元；證照因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者亦同。
- 三、街頭藝人證應由文化局審查通過後發給，審查時得請申請人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
- 四、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二年，並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申請換證，舊證期滿後自動失效。

第 四 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街頭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應於活動前徵得該公共空間管理人之同意，並得請求該公共空間管理人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二、從事街頭藝文活動時，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自由合意收取費用。
- 三、從事街頭藝文活動時，應揭示街頭藝人證並配合公共空間管理人之查證。
- 四、從事街頭藝文活動時，應維護現場環境清潔，如造成表演場所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五、從事街頭藝文活動時，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

第 五 條 街頭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時，應遵守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9月14日

府行法字第0980143173號

修正「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附「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縣長 鄭 永 金

修正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第 一 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園之管理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本府依都市計畫所設置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等供公眾遊憩之場地及經本府指定為公園者。

第 三 條 公園之管理得委託本縣鄉（鎮、市）公所、學校、機關（構）或私人辦理。

前項委託私人辦理之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9月3日

府社婦幼字第0980140568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新竹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兒童及少年權益，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與促進正常發展，並提供兒童及少年服務諮詢與指導，特設立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本縣兒童及少年政策及保護法令。
- （二）整合本府各相關局處共同執行兒童及少年政策。
- （三）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
- （四）提供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健康及醫療、法律諮詢、人身安全及保護安置等服務之指導。
- （五）推廣兒童及少年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等服務之諮詢與指導。
- （六）指導預防家庭暴力及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
- （七）促進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研究發展。
- （八）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事項。

三、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本府社會處處長。
- （二）本府教育處處長。
- （三）本府民政處處長。

- (四) 本府警察局局長。
- (五) 本府衛生局局長。
- (六) 專家學者三至五人。
- (七) 兒童及少年實務工作者三至五人。
- (八) 司法、檢察機關人員二至三人。
- (九) 大眾傳播媒體一人。
- (十) 兒童少年團體及相關團體代表三至五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及出席如下：

- (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依其職務異動調整，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府外委員任期內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二)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視同辭職。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幹事二至三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承辦業務人員兼任，負責幕僚作業及各項會務聯繫事宜。

六、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但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救援、輔導、防止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及性交易之虞之行為，並發揮協調、宣導、諮詢、輔導之功能，建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保護網絡，杜絕兒童及少年淪入色情場所，特設置新竹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特訂本要點。
- 二、本會報旨在本會報結合司法、警政、戶政、教育、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機構等相關機關（單位），派員成立並定期舉行會報。
-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負責督導協調會報之運作，召集並主持會議，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由召集人就相關機關（單位）分別聘任或指派之。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綜理會報業務；並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幹事一人，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兼任，承召集人及執行秘書之命執行會報交辦事項及策劃、協調、諮詢與輔導等業務推展。

四、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 設置二十四小時救援保護專線。
- (二) 保護個案之救援及危機處理。
- (三) 提供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醫療保健、法律諮詢、就學、就業等服務。
- (四) 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聲請裁定、提出告訴、行政罰鍰、加害人輔導教育等事項。
- (五) 協調聯繫各相關機關（單位）配合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 (六) 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事項。

五、本會報每半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

六、本會報委員任期兩年，得連續聘任或指派之。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如其職務異動調整，由召集人另指派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七、本會報之委員為無給職。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8月26日

府行文字第0980136707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公報編行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公報編行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政府法令公信力，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強化人民參與以及提昇政府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公報（以下簡稱公報）每個月以發行一期為原則。為配合文書資訊化，必要時得發行光碟電子文書或公報上網服務。
- 三、公報稿件分類如下：
 - (一) 法規類：中央法規、本縣自治法規。
 - (二) 政令類：依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次序分類。
 - (三) 公告。

- (四) 行政規則。
- (五) 附錄：以與縣政有關參考資料為限。
- 四、登公報稿件範圍為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無機密性並以下列必須轉行所屬機關或副知同級機關參考之一般公文：
 - (一) 法令規章、通函、公告及人事獎懲等事項。
 - (二) 法令解釋或答覆請示事項。
 - (三) 一般性通案，複製公文等事項。
 - (四) 廣泛性之一般行政業務事項（如招標、招考、招聘等文件）。
- 五、本府公報之編輯發行，由行政處文書科負責並指定編輯人員一人。
- 六、刊登公報之公文應辦公文稿，不得以原簽（影本）移會行政處文書科辦理，公文稿左上角應書明「刊登公報」字樣；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送刊公報之公文，文稿應先加會行政處文書科。公文格式仍依公文製作規定辦理；受文者及正副本欄位請勿繕打「行政處（刊登公報）」或「公報室」字樣。
- 七、各單位送登公報稿件應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刊登公報稿件應繕寫清楚，附件除以電子檔（A4形式）按期送交行政處文書科編輯人員處理，並加附頁碼或編號，附件特多或急件刊登者，發文單位（承辦單位）應配合校對。
 - (二) 公報刊出後各承辦人員如認為文稿有疑問時應於一星期內通知行政處文書科調閱原稿核對更正，如未接獲通知即認定無訛。
 - (三) 送登公報之稿件如臨時有所更改，應於發行期之前五日通知編輯人員辦理，不得逕向印刷廠交涉。
- 八、經選定刊登公報之稿件，文句應力求簡化，其錯字及表冊多餘空格編輯人員得逕行刪改，錯誤重大者並得退還原主辦單位予以修正。
- 九、刊登公報之公文一律不另行文，各機關（單位）學校應視同正式公文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所屬機關學校應指定專人，對於公報刊載與本單位有關之文件均應負責分別剪下黏貼於稿紙，加蓋騎縫章或私章，並註明文件刊登公報期頁數後按收文程序處理。
 - (二) 各單位應留存完整公報一份按年彙訂成冊，妥慎保存列入交代。
- 十、已登公報稿件由編輯人員保管半年期滿銷燬。
- 十一、公報由本府編列預算印製，以免費贈閱方式發行之。
- 十二、公報贈閱之範圍如下：
 - (一)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 (二) 本縣籍中央民意代表。
 - (三) 新竹縣議會及議長、副議長、全體議員。
 - (四)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 (五) 本縣內各國民中小學校（含完全中學）暨立案之各級公私立學校。
- (六) 本縣各鄉鎮市圖書館。
- (七) 其他因事實需要經報准者。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9月7日

府行文字第0980142505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共計二十五點條文，請逕上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行政類」下載。

正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9月17日

府行法字第0980150676號

主旨：檢附修正後之「新竹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本要點本次修正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點，其餘條文同現行條文。

二、本要點全部內容已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法制類項下（<http://hclaw.hsinchu.gov.tw/law/LawCategoryMain.aspx>）

正本：本府各處、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消費爭議調解事項，特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五條及直轄市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
- 二、本府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除消費者保護官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外，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之本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之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之代表共同組成。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本會委員：
 -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三）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 （四）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五）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本會遴聘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會遴聘委員出缺補聘，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五、本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於在職期間，非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於任滿前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 （三）受破產或禁治產宣告者。
 - （四）任公務員而受撤職或休職之處分者。
 - （五）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
 - （六）全年出席調解委員會議未達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 （七）自原代表機關或團體離職者。
- 六、本委員會出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補聘其缺額：
 - （一）委員總人數未達七人者。
 - （二）第二點規定之各類代表，其中一類全部出缺者。
 - （三）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不一致者。
- 七、本府遴聘或解聘委員時，應於十五日內將委員姓名、學歷、經歷及所屬機關或團體等資料，分別報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新竹地方法院及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備案。
- 八、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九、本會應有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經委員會議授權並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本會委員一人或數人逕行調解。

- 十、本會幕僚業務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辦理。
- 十一、本府於每年一月或七月時，將前半年辦理調解業務之概況，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並函知新竹地方法院及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 十二、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車馬費或審查費。
- 十三、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十四、本會各調解程序及事務之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9月17日

府行法字第0980150677號

主旨：檢附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本次修正第三點、第六點及刪除第七點，其餘條文同現行條文。
- 二、本要點全部內容已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法制類項下（<http://hclaw.hsinchu.gov.tw/law/LawCategoryMain.aspx>）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 一、本設置要點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 二、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訴願事件，爰設立新竹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兼辦本府所屬機關訴願業務幕僚作業事項之督導。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暨所屬機關之高級職員調派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法制專長。
本會所需承辦人員，由縣長就本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之，並得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處理會務。
- 四、本會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 五、本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兼

職酬勞。

六、本會幕僚業務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9月17日

府行法字第0980150678號

主旨：檢附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本次修正第二點、第八點及第九點，其餘條文同現行條文。
- 二、本要點全部內容已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法制類項下（<http://hclaw.hsinchu.gov.tw/1aw/LawCategoryMain.aspx>）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9月22日

府行法字第0980149691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64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8年9月11日秘台大二字第0980021416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

解釋文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係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逕認其為違憲；惟該規定仍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應儘速檢討改進。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個月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第五七二號、第五九〇號解釋闡釋甚明。本院審查之對象，非僅以聲請書明指者為限，且包含案件審理須援引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並與聲請人聲請釋憲之法律具有重要關聯者在內。本件聲請人於審理案件時，認其所應適用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本院解釋，符合聲請解釋之要件，應予受理。又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少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命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少年法院得以裁定令少年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均為聲請人依同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而進行少年事件處理程序時，所須適用之後續處置規定，與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有重要關聯，均得為本院審查之對象，應一併納入解釋範圍，合先敘明。

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是人格權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參照），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本院釋字第五八七號、第六〇三號及第六五六號解釋參照）。國家對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保護，固宜由立法者衡酌社經發展程度、教育與社會福利政策、社會資源之合理調配等因素，妥為規劃以決定兒童少年保護制度之具體內涵。惟立法形成之自由，仍不得違反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相關規範之意旨。

少年事件處理法係立法者為保障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所制定之法律（同法第一條、第二條參照）。該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少年經常逃學或逃家，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上開規定將經常逃學、逃家但未犯罪之虞犯少年，與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之少年同受少年保護事件之司法審理，係

立法者綜合相關因素，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逕認其即屬違憲。惟如其中涉及限制少年憲法所保障權利之規定者，仍應分別情形審查其合憲性。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左列之處置：一、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且同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復規定：「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期間，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二月。但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少年法院裁定延長之；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一月，以一次為限。」是少年法院於調查或審理程序中，於必要時，得裁定令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且收容期間最長可達六個月。查少年觀護所隸屬於高等法院檢察署，其任務在執行少年保護事件少年之收容，以協助調查收容少年之品性、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及其他必要事項，供處理之參考。就其組織、人員選任及管理措施（如處遇及賞罰）等相關規範（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六條等規定參照）以觀，核屬司法收容措施之執行機構。

另經少年法院審理結果，除認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而為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裁定（同法第四十條規定參照），或認為事件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處置（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參照）外，依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少年法院得令少年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保護處分。依同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為逾六個月至三年。按少年感化教育係由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等機構執行，受法務部指導、監督，其任務在於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並授予生活技能及實施補習教育等。又揆諸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人員選任、管理措施及獎懲規定（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規定參照）等，少年感化教育實屬司法矯治性質甚明。

依上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使經常逃學或逃家而未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犯少年，收容於司法執行機構或受司法矯治之感化教育，與保護少年最佳利益之意旨已有未符。而上開規定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施以收容處置或感化教育處分，均涉及對虞犯少年於一定期間內拘束其人身自由於一定之處所，而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對人身自由影響甚鉅，其限制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查上開第二十六條之規

定，旨在對少年為暫時保護措施，避免少年之安全遭受危害，並使法官得對少年進行觀察，以利其調查及審理之進行，目的洵屬正當。同條第二款雖明定收容處置須為不能責付或責付顯不適當者之最後手段，惟縱須對不能責付或責付顯不適當之經常逃學逃家少年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置，亦尚有其他可資選擇之手段，如命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使少年人身自由之拘束，維持在保護少年人身安全，並使法官調查審理得以進行之必要範圍內，實更能提供少年必要之教育輔導及相關福利措施，以維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上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保護處分，旨在導正少年之偏差行為，以維護少年健全成長，其目的固屬正當；惟就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而言，如須予以適當之輔導教育，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使其享有一般之學習及家庭環境，即能達成保護經常逃學或逃家少年學習或社會化之目的。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少年人格權，國家應以其最佳利益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使其身心健全發展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個月時，失其效力。

至本解釋公布前，已依上開規定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以裁定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令入感化教育者，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應參酌本解釋意旨，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儘速處理；其中關於感化教育部分，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另為適當之處分。

又同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關於「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規定，易致認定範圍過廣之虞，且逃學或逃家之原因非盡可歸責於少年，或雖有該等行為但未具社會危險性，均須依該目規定由少年法院處理；至「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所指涉之具體行為、性格或環境條件為何，亦有未盡明確之處；規定尚非允當，宜儘速檢討修正之。

至聲請人併請解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及第七目規定，係構成少年虞犯事件之其他情形，並非本件原因事件應予適用且非顯對裁定結果有所影響之規定，與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第五七二號、第五九〇號解釋意旨不符，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9月7日

府授衛醫字第0980103702號

主 旨：增列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共計3位。（如附件）

依 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增列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共計3位（名單如附件），有效期限自98年9月11日至101年9月10日止。
-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效期，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指定醫師應於初次指定日起三年內，接受十二小時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指定效期。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

公告指定有效期限：自98年9月11日起至101年9月10日止

醫事機構名稱	指定醫師姓名	證書字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	黃式州	精專醫字001156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	楊智傑	精專醫字001095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	林明燈	精專醫字001018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9月8日

府農森字第0980139655B號

主 旨：公告本縣峨眉鄉石子溪實施禁漁保育措施，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植物，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

依 據：漁業法第44條第3款及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封溪禁漁期間：自98年9月8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
- 二、範圍：峨眉鄉石子溪水簾洞起至龜山二號橋止。
- 三、封溪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如有違反將依漁業法第61條、65條規定查處（漁業法第61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44條第3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金第65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44條第4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四、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封溪期間及範圍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予以適度延長或解除。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9月14日

府授文獻字第0980118634號

主 旨：公告登錄「褒忠亭義民節祭典」為民俗。

依 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九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登錄「褒忠亭義民節祭典」為民俗。
- 二、民俗名稱「褒忠亭義民節祭典」。
- 三、分類：信仰。
- 四、位置或地址：新竹縣。
- 五、進行時間：每年舉行一次，舉行時間為農曆七月十八日至二十日。
- 六、登錄理由：歷史悠久，民俗傳承永續不斷，具備傳統性、地方性、歷史性、文化性及典範性，符合登錄基準。且祭典之組織、活動及相關文化呈現豐富多樣。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9月15日

府勞福字第0980148478號

主 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陳琬麒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且經本府處分在案，因送達處所遷移不明，無法送達，本府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特此公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陳琬麒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處分書正本乙件（含罰鍰繳納書）。
- 二、應送達之罰鍰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保管，受處分人自本公示送達文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20日內來府領取。住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4樓；電話：03-5518101轉3037，事關 台端權益，本府依規予以公告。

縣長 鄭 永 金

